

第一一二三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議程項目二十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續前)

一、主席：昨天我們非常高興准許盧安達、布隆提、牙買加及千里達及托貝哥加入聯合國為新會員國。布隆提的代表們昨日下午還沒有能出席。今天早晨，本席獲悉他們已經來到本會堂並已就位。

二、現在讓我以大會的名義熱烈歡迎布隆提代表出席聯合國。我們昨天的會議紀錄反映了世界所有國家向他們所表示的歡迎。

三、本席現在請布隆提代表發言。

四、Mr. NIMUBONA (布隆提)：布隆提王國之加入這個國際組織是我們引以為豪的大事。這是一件國家大事，無疑也是一件國際大事。

五、布隆提感激聯合國所作重大努力，並且認識到本組織在布隆提民族解放過程中所起的極度重要作用。

六、布隆提王國也要感謝前管理當局比利時了解消除殖民制度這項任務，並且感謝它以諒解的態度執行這項任務。

七、布隆提代表團承允尊重並遵行聯合國憲章所載原則。它也要在此時此地承允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共同工作以促進國際繁榮與合作。

八、我要感激主席能讓我在這個莊嚴的場合發言。

午前十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一一二四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議程項目五

組設各主要委員會並選舉職員

一、主席：七個主要委員會的主席現已選出，下列人員因而成為總務委員會委員：

第一委員會：Mr. Omar A. H. Adeel (蘇丹)；

特設政治委員會：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

第二委員會：Mr. Bohdan Lewandowski (波蘭)；

第三委員會：Mr. Nemi Chandra Kasliwal (印度)；

第四委員會：Mr. Guillermo Flores Avendaño (瓜地馬拉)；

第五委員會：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第六委員會：Mr. Constantine Eustathiades (希臘)。

議程項目六

選舉副主席

二、主席：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了大會十三名副主席的選舉辦法，他們的選舉是在七個主要委員會的主席選出後纔舉行。大會各會員國，除因前此舉行的選舉結果業已當選為總務委員會委員者外，均有被選為副主席的資格。凡其代表已被選舉擔任各委員會主席之國家，因此便無被選為副主席的資格。